
包銷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與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訂立包銷協議。配售股份將依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提呈認購和買賣。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會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單獨及全權終止包銷協議：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正在持續)，包括涉及或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變動或發展：

包銷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芬蘭、丹麥、俄羅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經濟、貨幣、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況、前景、環境或事宜發生任何變動(包括涉及或與之相關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受到影響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僅影響該等市場一個部門)的狀況的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換手率的重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或(iii)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的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芬蘭、丹麥、俄羅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方面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將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或目前或未來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務及外匯管制；或
- (vi)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撤銷貿易特權、禁令、限制或禁止進出口；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成員公司的調查、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出現令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包銷協議所包含賠償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ix)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
- (x) 港元與歐元或港元與人民幣或港元與丹麥克朗的匯率發生任何變動；或

包銷

- (xi) 出現、發生或形成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或其他事項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繼續進行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或致使此舉不智或不宜；或

- (B)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之第9條及附表2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該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擔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未獲遵守；或
- (C) 本招股章程、配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相關的其他報告、文件及法律意見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D) 出現或發現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
- (F)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得悉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包括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文；

佣金、費用及開支

預期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可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7.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接上文(a)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除非獲得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未取得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批准前，除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及
- (b) 於緊接上文(a)項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後之日期起計另外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致使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不再持有受彼控制之任何公司（該公司擁有任何股份）之控股權益。

包銷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未取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該同意不得無故扣起或延誤)，本集團任何公司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控股股東亦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其將遵守下列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正當商業貸款之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於其後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a)質押或抵押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立即將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知會本公司。

控股股東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及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得就彼等或有關公司就其(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作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根據上段所述發出同意書，同意彼等或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作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則其須：

- (a) 於達成有關安排前，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提供有關安排之詳情；及
- (b) 當接獲相關承押人或受押人就執行任何質押或抵押股份所附權利而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

包銷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當本公司獲知會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則隨即以書面知會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而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並遵照聯交所的一切規定。